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国动力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已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中国动力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事由和方案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业绩考核对标企业为以下 10 家与公司业务相似，且历史经营业绩稳定的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sh600148	长春一东
sh600482	凌云股份
sh600131	骆驼股份
sz000980	金马股份
sz002126	银轮股份
sz002328	新朋股份
sz002434	万里扬
sz002518	科士达
sz002580	圣阳股份
sz300068	南都电源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5 年度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公司对上述 10 家对标企业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由于长春一东、万里扬、银轮股份、新朋股份、圣阳股份的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导致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异常。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第十八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备案”的规定,公司将上述 5 家公司从对标企业样本公司中剔除。

为保证一定的样本容量,使对标业绩的统计数据更具备可靠性,公司拟选取龙生股份、浙江世宝、天润曲轴、赣锋锂业、日上集团等 5 家 A 股汽车零部件公司补充进对标企业。调整后的对标企业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sh600480	凌云股份
sh600131	骆驼股份
sz000980	金马股份
sz002518	科士达
sz300068	南都电源
sz002625	龙生股份
sz002703	浙江世宝
sz002283	天润曲轴
sz002460	赣锋锂业
sz002593	日上集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宜并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对标企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宜并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叶正义：_____

贺宝银：_____

郑 影：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经办律师：（签字）

叶正义：

郑影：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